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9、《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审核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意见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档案进行了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没有发现公司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同时，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